

第三

呈請查禁物資資敵已分令各區鄉遵辦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拾七日收到

5028

事由擬辦批示

呈復查禁物資資敵已分令各區鄉遵辦由

奉令查禁物資資敵已分令各區鄉遵辦由

呈請查禁物資資敵已分令各區鄉遵辦由

王季平

4月3日 0741

隨縣縣政府

代電

日建字第

4499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案奉 鈞府三十二年二月業字第二零四號代電開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本年一月鄧經三管字第八九一號寢代電開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子佳瑾德代電批示委座戰政子支電略開現敵寇向英美宣戰四面

樹敵海外交通斷絕深感物資匱乏經濟恐慌乃加緊對我經濟掠奪以謀抵補
為打破是項陰謀計對於物資資敵之走私尤應嚴密查禁等因查緝私至關
重要惟防止物資資敵亦應設法儘量搶購以免被敵掠奪奉電前因除分別
辦理并電復外用特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除分電并電復外合亟
電仰遵照切實查禁隨時鼓勵商民儘量搶購向後方運銷以免資敵並將辦理
情形具復為要等因(二)除已分令各區各鄉切實遵照查禁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
報備查隨縣縣長孫慕風叩寅馬漢建印